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

目的

本文件扼述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發表的《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報告書)中的建議，並向委員匯報政府在考慮這些建議方面的進度。

背景

2. 現時已有多項法律條文打擊收債公司的非法收債行為。這些條文包括：《刑事罪行條例》內的恐嚇、襲擊他人意圖導致作出或不作出某些行為、摧毀或損壞財產和威脅摧毀或損壞財產；《盜竊罪條例》內的勒索罪；《侵害人身罪條例》內的發送威脅殺人信件和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等。

3. 除法例外，現時亦有多項行政措施監管收債行為。香港銀行公會公布的《銀行營運守則》(守則)清楚訂明，認可機構應禁止收債公司採取滋擾性或不當手段收債。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日常的監管工作中，會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金管局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起，要求所有認可機構就其聘用的收債公司所涉及的投訴數目，提交季度申報表，以鼓勵認可機構加緊監察收債公司。

4. 法改會在一九九八年委任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在不使用法庭體系的情況下，現行規管債權人、收債公司和

收債員在香港追收債項的法律是否周全。小組委員會成員來自金管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保安局和警務處。小組委員會曾在二零零零年七月發表公眾諮詢文件，並在二零零二年七月發表報告書。其後並沒有進行其它有關此議題的公眾諮詢。

## 報告書的建議

5. 法改會報告書的主要建議如下 —

- (a) 騷擾罪行 — 把騷擾債務人及其他人士列為刑事罪行；
- (b) 發牌制度 — 訂明收債公司和個別收債員須受法定發牌制度監管。任何人士如在沒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收債業務，則屬違法；
- (c) 發牌機關 — 成立有法定權力的發牌機關，處理發牌、續牌、延期和撤銷牌照的事務；
- (d) 業務守則 — 發牌機關應制訂一套業務守則，就收債員的行為準則提供指引；以及
- (e) 消費者信貸資料 — 應不時檢討互通個人信貸資料的做法，以進一步減少壞賬及遏止不當的收債手段。

## 有關法改會報告書的考慮因素

6. 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包括保安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管局及警務處，正在研究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具體而言，我們會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a) 債務人與債權人的關係－ 我們認同信貸提供者及其代理人有權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債務人履行還款的責任。這是基於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關係的一個必然情況。不然，審慎的信貸提供者便不會有信心提供信貸。因此，我們必須力求取得恰當的平衡，一方面保障債權人收債的合法需要，另一方面確保債務人無須承受不合理的壓力和第三者免受不必要的滋擾。
- (b) 立法的需要－ 在決定是否需要立法，我們必須考慮在法例上為某一項行為作出全面及清晰的定義，以便將之列為罪行的做法，是否實際可行。在制定任何新增措施時，我們亦必須評估該項措施是否能獲有效推行。例如，在考慮法改會提出把騷擾行為列為罪行的建議時，我們必須能夠清楚明確地分辨滋擾性和不可接受的收債手段，以及向不合作的債務人收債的合理手法。然而，正如法改會報告書所述，甚麼情況構成騷擾可能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而有異。此外，正如法改會報告書所載，雖然現時已有刑事法例打擊收債活動，但很多涉及收債的罪行均未有向警方舉報，而債務人和舉報個案的受害人亦可能不願意與警方合作。因此，當局須審慎考慮，藉著訂定新騷擾罪行以克服這些執法困難的可行程度。
- (c) 對現時／日後收債業務經營者的影響－ 根據法改會報告書，香港只有約 100 至 150 間收債公司。為

為數不多的公司設立發牌制度，有關的費用可能會較為高昂。我們須審慎考慮擬議的發牌制度，對合法收債公司因監管而需承受的影響，以免不適切和不必要地窒礙這個行業的發展。

- (d) 指引和業務守則 — 如上文所述，香港銀行公會已公布《銀行營運守則》，訂明認可機構應禁止其收債公司採用不當的收債手段。我們須考慮是否有必要另訂一套守則。如有此需要，我們亦須審慎處理兩套守則的銜接問題。

## 未來路向

7. 當局明白公眾關注以不當手段收債的問題。我們正按第 6 段所述的考慮因素，審慎研究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其間我們會繼續執行現行法律，打擊不法的追債行為。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